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12月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1.募集资金总额及到账时间
本公司2017年配股方案已经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10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7年配股比例及数量暨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监管部核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下称“2017年12月配股”)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9号)核准。本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5日缴足994,356,65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1.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149,153,497股,配股价格为11.06元/股。

和R111001012600613961作为本公司与里昂证券诉讼事项中的诉讼保全措施之一,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17年12月全体股东配售股份的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Includes sub-tables for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and 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

本公司实际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为147,696,201股,取得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33,519,983.06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04,468,927.16元(尚未扣除以前自有资金投入和应冲减溢价的募集资金费用共计人民币1,362,400.00元)。已于2017年12月26日在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以下简称“中信成都光华支行”)开立的7412610182200027161银行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2月26日到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部分所出具的XYZH0107CDA200698(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于本公司澳大利亚“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由于募集资金于2017年12月26日到位,2018年度以前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在中信银行成都光华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未开始使用。2018年度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7,757,910.02元(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5,699,914.95元,支付发行费用后的净利息收入人民币5,664,615.27元),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2019年度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2,589.97元(包括支付发行费用后的净利息收入人民币29,479.16元),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2020年度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2,037.07元(扣除支付抵销银行利息收入后的银行存款余额人民币552.90元),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2021年度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2,180.01元(包括支付发行费用后的净利息收入人民币142.94元),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2022年度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9,720.20元(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币529.19元),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0,086.20元(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币45.5元),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注:该项目计算借款投资周期为40年,自2022年末陆续投入运营,截至2023年末该项目运营时间短,故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截至2019年12月26日止,本公司已向全体股东实际配售人民币普通股335,111,43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2,225,082.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7,170,782.05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5,054,300.45元。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登记手续手续费人民币335,111.44元和应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余额人民币2,908,378,300.45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324,000.00元),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112,888.73元,共计人民币2,908,491,189.18元,已于2019年12月26日存入本公司中信银行成都光华支行开立的811100101300611963银行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26日到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部分所出具的XYZH0109CDA20622(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0,866.80万元,占承诺投入总额的100.35%,其中:

Table with 7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Includes sub-tables for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and 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

一、募集资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 2017年12月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的募集资金管理
2018年1月5日,本公司会同2017年配股项目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和中信成都光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障专户专用,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发送对账单,本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可随时向专户银行查询、复制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本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8,000,000.00元的,中信银行光华支行应当及时以书面通知国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该三方监管协议对专户资金使用支出及保荐机构监督期限(2019年12月31日)届满后失效。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在澳大利亚注册的Tiang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具体实施。Tiang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中文名称为天齐锂业澳洲有限公司,简称“TLK”,原名“Tiang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中文名称为“天齐锂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2016年4月设立,简称“天齐澳大利亚”。2017年,天齐锂业对天齐澳大利亚的股权架构进行了调整,在天齐锂业(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天齐”)与天齐澳大利亚之间,增设Tiangqi Lithium Holding Pty Ltd(天齐锂业控股(中国)有限公司,简称“TLH”),均为100%控股关系。天齐澳大利亚名称已变更为Tiang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变更为“天齐锂业(澳大利亚) Pty Ltd”,募集资金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到达TLK是由本公司通过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增资,再由成都天齐向其全资子公司TLH增资,又由TLH向全资控股的TLK增资,最终TLK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对外结算支付。

(2) 除上述资金置换外,本公司通过股权交易,以募集资金购入澳元17,939,000元(购买日汇率折合人民币88,693.08万元),购入人民币666.81元(购买日汇率折合人民币4,473.22万元)用于下属项目进行直接投资,最终以具体负责实施项目项的TLK公司分别以澳元或以澳元兑换人民币方式,共计支付18,883.26万澳元(购买日汇率折合人民币93,280.72万元)。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各境外企业外汇账户已完成销户手续。

(4)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1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拟对本公司2017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该变更事项项目实施的背景
该项目的前期投入,产品及达产进度均不及预期,项目处于暂缓调试的状态。结合本公司现金流紧张的情况,如公司不能通过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则项目存在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因此,项目前期投入,未能如期投入,项目进展缓慢,项目运营风险。为帮助本公司海外运营项目进一步改善经营,合理的治理结构,提升本公司对海外资产的管控能力,降低海外项目的运营风险,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Tiang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原全资子公司Tiangqi UK Limited,2020年12月6日更名,以下简称“TLKA”)与澳大利亚上市公司IGO Limited(以下简称“IGO”)及其全资子公司Tiangqi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投资者”或“IGO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等交易文件,即以“TLKA”增资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IGO;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TLKA注册资本的51%,投资者持有TLKA注册资本的49%。根据交易结构和安排,TLKA需先完成内部重组,由Tiangqi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TLH”)增持持有的Tiang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TLA”,持有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TLK 100%的股权)100%股权转让至TLKA,交易完成后,TLK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同时TLK将用TLKA本次增资资金偿还相关债务,后续募集资金用于“氢氧化锂工厂”运营和调试,继续实施本公司2017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建设“一期氢氧化锂项目”,此种安排涉及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②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影响
本次变更不会改变该项目的投资和项目建设内容,本公司不会丧失对该项目实施主体的控制权,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③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了公告披露(公告编号:2020-133,公告名称:《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已完成,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TLK成为本公司间接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

Table with 7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Includes sub-tables for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and 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

2. 2019年12月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公司聘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华鑫”)担任公司2019年度配股发行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摩根华鑫签订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人)关于向前次配股发行及上市之保荐协议》,摩根华鑫担任的保荐代表人对摩根华鑫、但摩根华鑫承接本公司的保荐工作。本公司与国金证券的保荐协议就此终止,国金证券未承接的本公司2017年度配股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金证券承接。
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Tiang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以下简称“TLAI”)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摩根华鑫签署了《天齐锂业2019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在中信银行成都光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TLAI在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境外机构专用美元账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障专户专用,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发送对账单。本公司授权保荐机构以书面调查、查询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本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元的,中信银行成都光华支行应当及时以书面通知国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及业务回单。该四方监管协议到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2021年12月31日)届满后失效。

(二) 募集资金管理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7年12月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20,086.20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Includes sub-tables for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and 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

注: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信银行光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7412610182200027161作为本公司与里昂证券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里昂证券”)诉讼事项中的诉讼保全措施之一,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20,086.20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Includes sub-tables for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and 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

注: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信银行成都光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811100101300611963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4-01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2024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暨提供相关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2024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现有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保障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齐”),天齐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鑫隆”),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洪天齐”),天齐锂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齐”),遂宁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天齐”),重庆天齐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锂电”),天齐锂业新能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齐”),控股子公司四川天齐鑫隆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隆锂业”),Tiang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以下简称“TLAI”),Tiangqi Lithium HK Co., Limited(以下简称“TLHK”),Winnfield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文菲尔德”)分别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各类金融机构授信226.60亿元人民币、5.20亿美元、19.41亿美元。(或等值澳元)(美元按照2024年3月2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折算为174.50亿元人民币),合计约人民币4,011.745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齐、天齐鑫隆、江苏天齐、射洪天齐、遂宁天齐、遂宁天齐、重庆天齐、遂宁天齐、天齐鑫隆、TLHK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申请不超过200.00亿元人民币、5.20亿美元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合计约人民币246.40亿元;控股子公司文菲尔德为其下属子公司申请不超过15.50亿美元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此等担保额度合计约356.45亿元,有效期至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齐、或由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齐、或控股子公司成都天齐将其自有银行账户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或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Table with 7 columns: 授信对象, 授信种类,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授信品种, 备注. Includes sub-tables for 一、2024年度预计授信情况 and 二、2024年度预计授信情况

注:文菲尔德为合并报表口径,其余公司均为单体报表口径。

本公司2023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由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未对上述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单独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故此表引用的上述公司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注2:相关数据若存在四舍五入,请系舍入所致。

(四)被担保人与公司提供授信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经查询,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惩戒执行。

(五)拟用于抵质押的主要资产
1.公司持有的 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以下简称“SQM”)的 A 类股

Table with 7 columns: 公司名称, 行业性质,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点,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主要业务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授信对象,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授信品种, 抵押/质押资产, 担保方式

注: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Inverness TLK SpA 持有 SQM 的 A 类股 51.80%的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 Inverness TLK SpA 持有 SQM 的 B 类股 34.00%的股权。其中,公司通过 Inverness TLK SpA 持有 SQM 的 A 类股 51.80%的股权,通过 Inverness TLK SpA 持有 SQM 的 B 类股 34.00%的股权。上述数据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折算,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合计持有SQM 22.66%。

截至目前, SQM 累计发行在外股股份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7 columns: 类别, 股份数量, 比例(%)

1.截至目前,公司持有 SQM 已发行在外的 A 类股股份数量为 62,556,568 股,其中已质押给渣打银行和法国巴黎银行牵头的境外银团贷款为 2,400 万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为 99.19 亿元人民币。

2. 文菲尔德及其子公司在澳大利亚境内的所有资产用于提供汇丰银行牵头的银团循环贷款抵押,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等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14.34 亿美元。

3.公司目前及拟提供与质押资产,利息备付率等进行质押抵押。

五、担保方式及额度
公司拟向成都天齐、天齐鑫隆、射洪天齐、江苏天齐、遂宁天齐、苏州天齐、鑫隆锂业、重庆锂电、TLHK、TLAI 等申请不超过 209.60 亿元人民币、5.20 亿美元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文菲尔德拟为其下属子公司申请不超过 15.50 亿美元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计划是各公司及子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实际授信银行、担保金额、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及担保方式以及各子公司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此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自行提供担保金额 12 亿元,主要用于提供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

上述担保均系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作反担保安排。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其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本次担保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亦未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公司对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业务授权及办理
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及修订等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确保公司向银行申请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人在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 356.4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内的前提下,根据与各合作金融机构的协商随时调整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专项意见
1.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并由相关方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减少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高现金流水平,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和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并由相关方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人在不超过 356.4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前提下,适时调整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方式,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

本次授信均系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由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作为反担保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并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由其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流动性水平,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现金流状况,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并由相关方提供担保。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1,057,394.25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0.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合并报表外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0,占公司 2023 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外币按照 2024 年 3 月 26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交易类备忘录》。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